

# 吉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井开区城市建设管理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庐陵新区工程建设管理局，吉安高新区国土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及纪委监委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我市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的整改，我局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检查的通知》（吉市建字〔2022〕53号），按照文件部署，目前已圆满完成该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高度重视认真部署

我市在2021年9月就制定和下发了《吉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吉市建字〔2021〕153号)，各县市区同时配套制定了工作方案。为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我市开展了此次专项检查，此次专项检查市局建筑业科牵头，组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投标中心等单位对检查方案进行了研究和部署，确定了检查重点，落实专项检查工作人员。组织四个检查小组深入各县市区，按照“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等形式进行重点核查。

## 二、扎实推进项目检查

市专项检查通知印发后，各县（市、区）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整理备查材料，开展自查自纠。全市对全部纳入整治范围的2020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期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1079个项目进行了检查，共发现73个项目存在99个问题（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6个方面：

一是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检查发现7个项目有此类问题。另外有4个项目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缴纳履约保证金项目2个，4个项目履约保函逾期未延期。

二是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履职不够到位。25个项目存在代理机构人员未到场、开标现场操作不熟练等问题。同时1个项目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清单严重漏项，清单漏项金额超过合同价的5%。

三是存在评标专家迟到、超标准索取评标费现象。有19个项目存在专家迟到情况，1个项目的2个专家在已按相关规定发



放专家评审费后，对评审费提出不合理要求。1个项目评标专家存在故意拖延评审时间，影响评标工作进度的行为。

四是部分招标人法律意识淡薄，存在“未批先建”现象。3个项目存在规避招标的问题。有9个项目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就开工建设的情况。

五是弄虚作假、投标人围串标等行为依然存在。2个项目弄虚作假。1个项目串通投标，为井冈山经开区东区产业配套服务中心项目，该案在2021年11月被列入江西省住建厅房建和市政工程领域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案件已由吉安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六是中标单位内部管理不够规范。13个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在岗履职，3个项目扬尘治理不到位，1个项目为“百差工地，”1个项目存在违法转包的问题，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已作出了行政处罚。

### 三、严格落实整改

针对自查和检查发现的问题，各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要确实扛起监管责任，监督各责任主体立行立改，在前期专项整治和此次检查的基础上，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建章立制查缺补漏，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再发生。

附件：1. 吉安市本级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自查问题整改情况表



2. 吉安市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专项治理检查  
问题整改情况表

